

证券代码：830845 证券简称：芯邦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芯邦科技，证券代码：830845）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起暂停转让。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2019 年 11 月 4 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2019-030、2019-035、2019-038、2019-044、2019-048、2019-049、2020-001）。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2 月 11 日、18 日、25 日，2020 年 3 月 3 日、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2020-004、2020-005、2020-006、2020-007）

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并于同日收到了《受理通知书》。截至目前，公司终止挂牌事项仍在审理中，公司终止挂牌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现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20年6月15日。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转让日披露一次停牌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